



以案说法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案例研究

朱卫国 ○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以案说法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案例研究

朱卫国 ○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国家教育考试舞弊案例研究 / 朱卫国主编.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672-0846-9

I. ①以… II. ①朱… III. ①考试—研究—中国
IV. ①G42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2293 号

以案说法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案例研究

朱卫国 主编

责任编辑 刘一霖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兴路7-1号 邮编：215021)

开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0.25 字数 174 千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72-0846-9 定价：28.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前言

CONTENT

近年来,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现象屡屡发生,舞弊主体日益多元化,舞弊手段更是呈现出多样化、高科技化和组织化的特征。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种类众多的考试舞弊现象和违法行为,如何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和惩处办法,是教育考试理论研究和考试实务组织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和重大课题。因此,我们在开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研究》的研究过程中,一方面,把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在深入分析考试舞弊现象、特点和原因的基础上,结合教育考试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防舞弊措施和对策;另一方面,我们还力图从法律制裁和教育惩戒角度,提出针对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的惩处措施和救济办法,有针对性地为教育考试工作部门的同志提供处理教育考试舞弊的实务指导。

根据实施考试舞弊的时间序列、手段方法、考试类型等,我们一般可将舞弊行为大致分为如下几种类型:一是按照实施考试舞弊的时间序列来分,可以分为考前舞弊、考场舞弊、考后舞弊;二是按照考试舞弊的手段方法来分,可以分为传统作弊方式与高科技作弊方式;三是按照行为主体来分,可以分为主考者舞弊和应试者舞弊;四是按照考试的不同类型来分,可以分为普通高考舞弊、成人高考舞弊、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舞弊、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舞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舞弊和其他非学历证书类考试舞弊。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可以发生在考试过程中的命题、报考、测试、阅卷、登分公布成绩等各个环节,违法主体包括参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以及伙同作弊的社会上的其他人员。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依情节轻重可以分别构成行政违法和刑事违法,从而分别受到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在行政制裁方面,

处理方式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取消考试资格;宣布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考试成绩),停考,行政处分,取消录取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学生受到处分拒绝授予学位,宣布学历、学位证书等无效或者撤销学位等。在刑事制裁方面,根据现行刑法规定,对考试舞弊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主要涉及以下罪名:一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与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二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三是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或者滥用职权罪,四是玩忽职守罪,五是诈骗罪,六是行贿罪、受贿罪,七是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与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八是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与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等等。

长期以来,国家对教育考试舞弊一直保持着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也出现了不少关于处理考试舞弊的经典案例。在国家教育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中,我们发现,无论是考试工作人员,还是应考人员,往往对考试舞弊的法律责任不甚了解,个别地方政府部门甚至会为了追求所谓的“政绩”参与组织考试舞弊,这在客观上严重影响了考试舞弊行为的预防和惩治工作。为此,我们在研究过程中试图通过对教育考试舞弊典型案例的研究和分析,从另一个视角提出防范和处理教育考试舞弊行为的思路 and 对策,作为课题研究的有益补充。案例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通过对教育考试舞弊这一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探索如何正确把握现行法律规范,做到司法公正;通过运用各种法律解释技术来弥补现行考试法规条例的缺陷,为相应案件提供妥当裁判规则;通过案例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逐步完善防范考试舞弊的制度和体系。开展教育考试舞弊案例研究,既能为教育考试立法实践提供大量鲜活的经验,也可以为从事教育考试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生动的实践教材。为此,我们精选了 18 个内容涉及各种类型的考试舞弊案例为研究和分析的对象。这些案例都是近年来发生的真实案例,都是经过法院判决的终结案例,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我们力图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的考试舞弊现象进行剖析,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考试舞弊危害性的认识,努力预防和减少考试舞弊行为,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考试事业,真正实现考试公平,积极促进教育公平,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提供理论和实践参考。

目 录

CONTENTS

- 考生伪造高考资格材料被取消学籍纠纷案 / 1
- 监考人员传递纸条协助作弊案 / 8
- 伪造大专毕业证书考研被宣布研究生毕业证书无效、撤销硕士学位
纠纷案 / 15
- 招办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高考试卷被盗案 / 21
- 副县长徇私舞弊协助替考案 / 27
- 教师徇私舞弊策划“枪手”替考案 / 31
- 监守自盗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 36
- 内外勾结举办“权威”考前辅导案 / 44
- 共同窃题出售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 52
- 成人高考考区群体性舞弊案 / 64
- 发送高考试题答案侵犯国家秘密案 / 71
- 收买高考答案、销售作弊器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 77
- 在校大学生利用通讯设备作弊被开除学籍案 / 83
- 不服雷同卷认定提起行政诉讼案 / 89
- 请人替考被注销毕业证书诉讼案 / 94
- 请人替考被开除学籍案 / 106
- 在校大学生代替他人考试未取得学士学位案 / 117
- 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考题信息诈骗案 / 123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 13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摘录 / 13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 13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摘录 / 136

附录五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138

附录六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发布) / 146

后记 / 155



考生伪造高考资格材料被取消学籍 纠纷案

通过伪造材料获取考试资格、享受加分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是国家教育考试中常见的考前舞弊形式。我们选取的这个案例中,本为江苏考生的张某,在高考报名中伪造材料,取得在内蒙古参加高考的资格,试图利用全国统一命题高考中存在的省际录取分数差异,获取进入更好高校就读的机会。

案例

原告张某原系江苏省涟水县人,1986年11月,张某与其母户籍先后由涟水县迁至内蒙古自治区,后张某伪造材料于内蒙古进行高考。

1992年8月,张某被S大学录取,经复查后取得该校学籍。之后被校方发现有诸多疑点,遂开展调查。经查证,S大学认为,张某为报考大学,编造学籍,在户籍问题上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获取高考资格,违反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等规定。根据相关规定,S大学于是作出了关于取消张某S大学学籍的决定。之后,校方向张某及其父母宣布并派人至张某父亲的单位送达了该决定。

1995年2月,张某及其家人向省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撤销S大学关于取消张某S大学学籍的决定。1996年5月,张某以省教育委员会为被告,状告其不履行法定职责。一审以争议不属《行政诉讼法》调整的范畴为

由,裁定驳回张某的起诉,二审法院亦作了维持原判决的终审裁定。

1999年8月18日,原告张某再次以S大学在没有根据的情况下取消其学籍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S大学的决定,判决S大学向原告颁发毕业证书并赔偿三年的经济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某在参加内蒙古自治区1992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报考过程中,采用舞弊手段,编造其在清水河县第一中学的高中阶段档案、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等材料进行高考报名。张某虽被S大学正式录取并取得学籍,但被告在查明了事实真相后,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作出关于取消张某S大学学籍的决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是合法的,程序亦是合法的;但该决定引用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项不妥。新生入校后,学校应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等行为者,无论何时发现,均应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退回原户口所在地。对原告代理人提出“关于1996年6月,被告给原告核发了毕业生离校通知单,被告这一新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否定了(1994)408号决定,核准原告正常毕业,因此,被告应当发给原告毕业证书”的代理意见,不予采纳。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三项诉讼请求。

后张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确认了一审法院所认定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的规定,考生的录取必须具备合格的成绩、高中阶段的学生档案等材料,还必须进行政治思想考核、身体健康状况的检查。上诉人张某档案材料显然不符合录取条件。此外,《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九二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简章》中明确规定父母户口不在本区、本人户口迁入本区者不能报考,上诉人不符合报考的条件。上诉人张某凭借这套假材料在内蒙古报名参加高考并被录取,S大学发现并查证属实后,对其作出取消学籍的处理,并无不当。S大学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发给上诉人毕业生离校通知单,并无恢复其学籍之意。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问题

- (1) 什么是国家教育考试?它有哪些种类?
- (2) 什么是考前舞弊?它有哪些表现形式?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3) 本案中,学校取消学籍的行为,是否合法?

(4) 作为行政主体的高等学校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法条索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二十三、六十九条。

(2) 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第八、三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

(3) 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七条。



法理分析

(一) 国家教育考试的概念和种类

1. 国家教育考试的概念

国家教育考试是指国家批准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根据一定的考试目的,对受教育者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按一定的标准所进行的测定。

2. 国家教育考试的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国家教育考试主要包括:入学考试,如中考、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等;水平考试,如高中会考、汉语水平考试、外语水平考试等;文凭方面的考试,如自学考试、学历文凭考试等。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对于实现教育机会均等、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考前舞弊的表现形式与法律责任

考前舞弊主要是指国家教育考试的参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其他个人在考试开始之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采用欺瞒、弄虚作假等方法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教育考试规则的行为。

1. 表现形式

考前舞弊的表现形式主要有:①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

材料的;②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组织团伙作弊的;③ 假报年龄、学历、民族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报考资格的;④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⑤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⑥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⑦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⑧ 考前泄露考题信息的;⑨ 其他。

2. 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七条规定,考试工作人员有考前舞弊行为的,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包括:① 警告。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主体提出告诫,使之认识应负的行政责任,以便加以警惕,使其注意并改正错误,不再犯此类错误。这种处分适用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轻微的人员。② 记过。记载或者登记过错,以示惩处之意。这种处分适用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比较轻微的人员。③ 记大过。记载或登记较大或较严重的过错,以示严重惩处的意思。这种处分适用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比较严重,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一定损失的人员。④ 降级。降低其工资等级。这种处分适用于违反行政纪律,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一定损失,但仍然可以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⑤ 撤职。撤销现任职务。这种处分适用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严重,已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⑥ 开除。取消其公职。这种处分适用于犯有严重错误,已丧失国家工作人员基本条件的人员。

(2) 刑事责任。

涉及的刑事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一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② 受贿罪。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a. 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b.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c.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d.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③ 行贿罪。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含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费、手续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④ 滥用职权罪。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⑤ 玩忽职守罪。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

重大损失的行为。刑罚同上述滥用职权罪。

⑥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三) 学校取消学籍的合法性

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过注册复查合格,即取得学籍。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本案原告张某在参加内蒙古自治区 1992 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报考过程中,违反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采用弄虚作假、欺骗蒙混的舞弊手段,编造其在清水河县一中的高中阶段档案、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等材料,所以,S 大学作出的取消学籍处理决定是合法的。

(四) 作为行政主体的高等学校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如前所述,高等学校作为行政主体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因此,高等学校在行使行政权力时如果侵犯了相对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过注册复查合格,即取得学籍。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所以,本案中 S 大学作出的处理决定有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在作出决定后,S 大学向张某及其父母宣布了该决定,并派人至张某父亲的单位送达了该决定,程序是合法的。至于被告误发给张某盖有 S 大学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公章的 96 届毕业生离校通知单,是 S 大学工作中的失误,但这一失误并没有给被告造成损害,故本案中 S 大学不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案件评述

本案是一起由考前舞弊引发的高校与学生学籍纠纷案。本案的关键在于,原告张某采用弄虚作假、欺骗蒙混的舞弊手段,编造其在清水河县一中的高中阶段档案、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等材料,其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的报考条件。由于本案发生在 20 世纪 90 年代,根据当时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委令第七号)第六条规定: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过注册复查合格,即取得学籍。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所以,S 大学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证据充分,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所以,S 大学不颁发毕业证书的行为也是正确的。

综上所述,上诉人张某不具有 S 大学学籍,要求 S 大学为其颁发毕业证书是没有道理的,要求赔偿无事实依据。原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张某的诉讼请求正确。

教育改变命运,知识成就未来。苦读了多年的学子们都希望自己能的高考中一展身手,一举考取名校,实现“鲤鱼跳龙门”。为了实现这一梦想,有些考生试图投机取巧,通过编造虚假材料获得报考资格,或者享受特定地区的入学加减分政策。这些舞弊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虽然可能会一时蒙混过关,但最终都会被发现。一旦事发,就会白白浪费多年时光,吃亏的终究是自己。



监考人员传递纸条协助作弊案

考试阶段是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高发阶段。考试阶段的舞弊(即考场舞弊),其最主要的形式就是我们惯常所称的考试作弊,即:在考试进行的过程中,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让应试考生获取答案。考试作弊,有的是由考生独自实施,有的是考生和他人共同实施。我们选取的是身负考场监督职责的监考人员协助实施作弊的案例,由于其隐蔽性较强,行为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最终受到了法律制裁。

案例

2004年高考,某县考点设在某县一中,被告人王某、刘某担任本次考试的监考人员。考试前,被告人王某、刘某受他人之托,分别答应给参加此次高考的有关考生予以照顾。开考前,王某分别找到该校校医赵某和18号考场监考老师刘某,要求二人在英语考试期间帮她传纸条给18号考场的17号考生,二人表示同意。考试开始后,王某做了作文答案,后将此答案交给赵某,赵某将此条交给了18号考场的刘某,刘某便传给了该考场的17号考生侯某和25号考生刘某某。然后刘某又将此条带出18号考场通过他人传给了17号考场的11号考生李某。在评卷中发现侯某、刘某某、李某三名考生的试卷雷同,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决定对该3名作弊考生以违纪取消成绩。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刘某构成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依法提起公诉。

被告人王某辩称,其应承担由其答题后通过被告人刘某及赵某将纸条传

给 18 号考场 17 号考生侯某的责任,而不应承担全案的责任,且事后有关部门已作了行政处分,要求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王某的情节显著轻微,不应以犯罪论处。理由是:① 被告人王某对被告人刘某将试题答案传递给刘某某和李某的行为无共同的故意,无共同行为,不应承担直接责任;② 没有影响到本年度的招生工作,也没有造成他人精神失常或自杀的严重后果,影响并非恶劣;③ 主观方面出于友情,并非索贿或受贿赂所为;④ 有关部门已作了开除留用察看一年的行政处分。

被告人刘某辩称,对其行为有关部门已作了行政降级的行政处分,要求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刘某的情节轻微,不应以犯罪论。理由是:① 被告人刘某的行为没有影响到某县本年度招生工作,也没有造成他人自杀或精神失常的严重后果,影响并非恶劣;② 主观方面出于友情和亲情,并非索贿或受贿赂所为,且事后有关部门已作了相应的行政处分。

经查,被告人王某、刘某共同预谋后由被告人王某答题,被告人刘某传递,将英语试卷作文题答案传给 18 考场 17 号考生侯某的事实属共同行为。被告人王某就被告人刘某自行将“答题”传给刘某某、李某的事实,主观上虽无直接的共同故意,但对“答题”有可能再传给其他考生的事实应当能够预见,却未采取一定的防止措施,而放任结果的发生,因此被告人王某与被告人刘某的上述行为属共同行为。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刘某担任高考监考人员,却利用职务之便,替考生答题并传答案,其行为均构成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但鉴于本案具体情节,可免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予以支持。两名被告人及辩护人就本案不应以犯罪论处的辩护意见以及被告人王某及辩护人就被被告人王某不应对被告人刘某自行将答题答案传给他人的行为承担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王某、刘某犯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免予刑事处罚。



法律问题

- (1) 什么是考中舞弊? 它有哪些表现形式?
- (2) 根据现行规定,本案中作弊考生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3) 监考老师能否成为此罪的犯罪主体？本案中校医赵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法条索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三十七、九十三、三百九十七、四百一十八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3) 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五、六、七、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七条。



法理分析

(一) 考中舞弊及其表现形式

考中舞弊是指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其他个人在考试进行的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采用欺瞒、弄虚作假等方法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教育考试规则的行为。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考中舞弊又可分为考生舞弊、考试工作人员舞弊和其他人员舞弊。主要表现形式如下:

1. 考生舞弊

考生舞弊可分为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和扰乱考试秩序。

考试违纪是指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主要表现为: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试作弊是指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主要表现为:携带